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19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。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，不得剝奪之，此即為學理所稱之「法定法官原則」，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，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，以干預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665 號理由書第1 項意旨參照）；申言之，不同法律領域案件管轄法院確定，例如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院各有審判之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。又同一法律領域法院管轄確定、審判庭組成、具體案件分配等，亦應依據抽象、普遍適用一般規定決定，亦即案件管轄法院之分配，應有抽象之規範以資遵循，而不應受人為恣意操控，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法之明確性要求。故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管轄分配原則，除符合合意管轄之規定外，不容原告任意擴張解釋抽象法規而選擇管轄法院，以避免侵害被告訴訟上之防禦，並形成不便利之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條及第28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自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

字第69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420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抗字第31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其要件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定之，亦即合意管轄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對其管轄法院所為之合意，並非當事人基於主契約所發生附隨之結果。合意管轄係基於其合意，直接發生管轄變更之訴訟法效果之行為，屬訴訟行為中之訴訟上契約行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雖常與私法上契約同時締結，而訂於同一書面上，但仍不失為一獨立契約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 年度抗字第182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426 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 號判例、106 年度台抗字第77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管轄權之調查，應僅在認定管轄權有無之程度範圍內行之，不得將屬於程序上管轄權事項與屬於實體上權利義務事項相互混淆，此乃因程序安定性之要求，不得待法院釐清實體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後，始決定法院有無管轄權。故關於有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如依原告提出之書面契約，就其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由形式上觀察，確已就第一審管轄法院為約定者，即應認定有合意管轄之效力。

二、查被告前向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時，固曾約定就契約內容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該合意管轄僅係被告與原債權人間基於訴訟上處分權，就程序上管轄權事項所為之訴訟契約，本無因實體上債權讓與而使債權受讓人繼受訴訟契約之法理依據；原債權人雖將系爭債權概括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，然原告並非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且原告與被告間查無其他合意管轄約定存在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林園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

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宜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